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年第4号（总第91号）目录

领导讲话

杨树平同志在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市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黄河支流苍龙涧河综合治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农业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我市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工作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城区禁止使用黏土制品类墙体材料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邮政综合平台服务“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文形式与格式细则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2012-2015 年)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杨树平同志

在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3月22日，根据录音整理)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市在精简会议、压减各类文件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按照规定，书记、市长除了参加市委全会、“两会”等大型综合性会议外，其他的会议原则上不再参加，但我们还是高规格召开这次会议，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是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非常重要，不能有丝毫松懈。二是中央大部制改革将给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带来一定的变化，我们要防止机构改革让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产生思想上的波动和工作上的懈怠，影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落实。

今天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有关精神，扎实有效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各项安排部署，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创新方法、创新思路、创新举措，把工作做好。刚才选民同志就今年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讲了很好的意见，我完全赞同，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借此机会，我想讲四点：即“一个坚定，三个着力。”

第一，坚定基本国策不动摇。人口和计划生育问题至关重要，既是发展问题，又是民生

问题。目前，社会上有着种种传言，说计生政策会逐步放开，乃至取消，特别是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部合并组建新的机构，更使传言四起。在这种形势下，大家必须提高思想认识，清醒认识到这次国务院的政府机构改革，并不是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削弱，而是对之进一步整合优化，使之得到更大的加强。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动摇，一以贯之地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中“分子”与“分母”的关系，保持和稳定低生育水平。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以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继续对党政领导、相关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把领导干部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制情况作为衡量政绩、奖惩任用的重要内容。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列入重大督查事项，不定期进行专题调查和重点检查，对业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造成生育失控以及弄虚作假、瞒报谎报人口和计划生育情况的，要坚决追究责任。要统一思想认识，正确面对机构改革，确保改革期间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各级党委、政府也要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支持，对人口计生干部职工多一份理解、多一份关心、多一份照顾，使大家安心放心，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打下坚实基

础。

第二，着力为民服务。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整体格局，把落实对计生家庭各项奖励扶助政策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加快健全包括奖励、优先、优惠、扶持、救助、保障等内容，政府为主、社会补充、覆盖城乡、公平合理的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公共政策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机衔接。在新农合、新农保、就业培训、扶贫救助等方面，要充分体现对计生家庭的优先优惠，使计生家庭不仅感到政治上光荣，而且又能享受到经济上的实惠。在农村宅基地划分、婚嫁落户、集体收益分配等方面，要体现男女平等的要求，确保各项法定政策的落实，发挥好政策的激励和引导作用。

第三，着力夯实基层基础。这是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前提条件，直接关系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在农村，要落实党支部、村委会的责任，修订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人口计生干部、协会的作用，做到有人管事、有章理事、有钱办事，增强村级自治能力。在城市社区，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大格局，着力加强社区建设，整合社区党建、治安、就业、福利保障等管理资源，健全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服务网络。要严格落实机关和企事

业单位负责人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制，保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第四，着力创新社会管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不断丰富和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措施、新途径，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保障人口安全。要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坚持把宣传教育放在首位，切实引导群众转变传统生育观念，努力形成整个社会都来关爱女孩、关心女性的舆论氛围。要加强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积极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适应城镇化进程加快的新形势，探索完善流动人口管理体制和农民进城落户后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方式，构建流动人口“一盘棋”格局。要重视研究人口老龄化带来的问题，制定和落实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险制度，加快推进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转变。

同志们，“人是万物之灵”，人在自身繁衍发展的同时，创造着奇迹，书写着历史，改变着世界。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与人的全面发展息息相关，我们要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奋进，真抓实干，全面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水

平，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海燕同志 在市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4月27日)

同志们：

3月26日，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李克强总理作了重要讲话。刚才，我们又收听收看了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谢伏瞻省长就简政放权、完善制度、从严治政、改进政风等四个方面作了安排部署，讲的非常透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大家要深刻学习领会，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再讲三点意见：

一、要深刻认清做好廉政工作的重要意义

这个问题我们每一次廉政工作会议都要特别强调，目的就是要引起同志们的高度重视，让每一个领导干部、每一个公务人员守好廉洁“红线”，引以为戒、警钟长鸣。廉洁是政府公信力的基石，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廉洁代表的是党和政府的形象，无论我们做了多少工作、付出了多少努力，一旦廉洁上出了问题，所有的功劳都可能被老百姓直接忽略，甚至全盘否定。特别是现在网络的传播速度非常快、穿透力非常强，“放大效应”被发挥到极致，一个地方出现腐败问题，很快就会天下皆知，整个政府的形象都会受到极大损害，从而动摇我们党在群众中的执政基础。

正因为如此，长期以来党和国家对政府廉政建设一直是高度重视，十八大报告再次重申要“反对消极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李克强总理在答记者问时，在政府建设上也作出承诺：一是建设创新政府，依靠改革开放使经济社会充满活力；二是建设廉洁政府，增强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和效率；三是建设法治政府，无论任何人、办任何事，都不能超越法律的权限。这三个目标其实都在政府廉政建设所要求的简政放权、管住权力、管好钱财、政务公开、勤俭从政、依法促廉中得到了一一体现。

当前我市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深化改革、维护稳定、促进各项

社会事业发展、提升人民幸福指数的任务还很重，更需要一个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全市政府系统的每一位同志，都代表政府的形象，更要高度重视，把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时刻提高警惕，做好表率，坚决不能做“害群之马”，要为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创造一个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环境。

二、要抓好廉政建设的关键环节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及市委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政府廉政建设主要在五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以高效落实提升政风行风。政府工作重在执行、贵在落实。特别是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下，唯有实干苦干，才能攻坚克难，闯出一条出路。**抓落实**，“一把手”要以身作则。政府工作能不能落实好，关键看“一把手”。各级、各单位“一把手”要增强守土有责的责任感，带头转变作风，真正扑下身子，放下架子，深入基层、研究办法，解决问题，确保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抓落实**，要集中精力办大事、抓亮点。政府工作头绪很多，要善于把握关键，抓住重点。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新型城镇化等重点工作，集中力量盯紧盯死，每个县（市、区）、每个

部门都要有自己的亮点工作、重点工程，每个领导手上都要有一件或者几件具体的事情，一件一件去抓，抓出成效，以重点带全局、求突破。**抓落实，要提高行政效能。**要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企业服务等专项效能监察，进一步完善监督平台和信息交流机制，拓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渠道，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环境，确保项目建设廉洁高效顺利实施。

二是以行政审批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各级、各部门要提前准备，积极做好与省政府和上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的衔接工作。**审批事项要再精简。**对所有许可、非许可、监督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削减，该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能整合的务必整合，最大限度地把权力放给市场、交给社会，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在审事项要再规范。**对现行审批事项要逐项进行具体规范，进一步理顺行政审批程序，推行联审联批，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随意性和暗箱操作。**审批效率要再提升。**重点落实好进大厅办、并联办、网上办、特事特办等四方面的提速措施，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高审批速度，使之更加适应市场经济高效、便捷、及时的发展需要。**监督制约机制要再完善。**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管系统，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及时办理行政效能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是以专项治理活动规范权力运行。服务民生、维护民利是政府廉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今年政府系统要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好7个专项治理活动。1. 基层干部侵害群众利益信访举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通过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案件，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改进基层干部作风、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减少重复访、越级访和集体访的发生，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2. 行政执法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有针对性的对当前行政执法行为中的突出问题进行治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3. 水利资金和项目建设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对水利资金使用和水利工程建设两个方面开展监督检查，摸清全市水利建设资金总体规模、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现各地在水利投入政策、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投资计划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效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整改落实，促进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规范。4. 市场中介组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着重解决中介组织侵害群众和企业利益问题，立足主管部门职能，突出重点，点面结合，从资质审查、市场准入、年检把关、案件查处、信用监管等方面入手，严格规范中介组织主体资格，严厉查处打击一批严重损害群众、企业利益的中介组织，净化中介市场秩序。5. 公职人员“吃空饷”问

题专项治理，对全市各级机关和财政供养单位人员长期不在岗，由单位或个人领取工资、违反规定停薪留职人员、未经组织批准脱岗人员等行为展开专项治理，处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事件，严肃干部人事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6.继续深化医疗服务行业乱收费问题专项治理。大力弘扬高尚医德医风，自觉抵制收受“红包”、“回扣”、“开单提成”等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医疗机构乱加价、巧立名目收费等现象，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7.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治理。围绕是否有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和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问题，是否专款专用，资金的发放领取等方面问题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国家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管理使用，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四是以制度建设强化腐败预防。要紧紧围绕推进行政系统惩防体系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规范权力决策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完善重大事项集中决策制度、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规范管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经成立，要尽快发挥职能，将公共资源交易职能从相关部门逐步剥离出来，统一纳入交易中心管理，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规范交易

行为，切实解决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存在的腐败问题。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权力的风险防控，通过明晰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排查岗位风险，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搭建预警平台，将源头防治腐败的要求贯穿到权力配置和运行的各个环节。全面实行政务公开。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要及时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逐步推行公务接待经费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更加规范地运行，扩宽社会监督渠道，扩大社会参与度。

五是以落实八项规定转变工作作风。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出台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现在，凡是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不但责任人要受到严肃处理，整个地方形象都会受到严重损害。对这个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坚决不能触碰“高压线”。同时，我们要以贯彻“八项规定”为契机，大兴倡俭治奢之风，坚决落实李克强总理“约法三章”要求，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的人员只减不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控公务接待标准，严整公款吃喝行为，切实降低行政费用，把有限的资金花在民生等“刀刃上”。

三、要确保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大家要认真贯彻落实今天的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坚持经济发展和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把廉政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纳入工作目标管理，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一起检查考核。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抓好教育带好队伍，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反腐倡廉建设切实负起责任；分管领导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廉政工作。各级监察机关要围绕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切实加强对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牵头部门落实好专项工作。要从侧重事后监督，向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发展，不断提高监督实效。要继续推进行政问责和绩效管理，切实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时效性。各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系，及时沟通情况、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同志们，抓好政府廉政建设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争作为民、务实、清廉的表率，为保障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三政〔201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年将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切实做好我市经济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13〕2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的发展状况,摸清我市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

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以及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基本单位名录库。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实现全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范围和内容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以及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安排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3 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普查准备阶段。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主要工作是组建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制定普查方案,开展普查试点,准备数据处理环境,选调和培训普查人员,划分普查地理区域,单位清查,进行普查宣传动员等。

(二)登记和数据处理阶段。2014 年 1 月至 9 月。主要工作是对所有普查对象进行登记,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处理、汇总,对普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各级普查机构进行数据质量抽查等。

(三)数据发布、开发阶段。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主要工作是:发布普查公报,编印普查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一组织,突出重点,优化方式,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和市质监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行发文)。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组织机构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普查工作人员在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事项,由市监察局负责和协调处理。市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

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所需的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的购置经费,各县(市、区)政府要提前准备,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管好用好普查经费,专款专用,厉行节约,防止浪费。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415 号)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统计、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

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绘制普查区电子地图,健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全面使用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努力提高普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三)认真制定普查工作方案。要在上级普查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加强对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等的普查,建立健全相应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加强对普查的数据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客观真实地反映我市二、三产业发展的实际。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普查工作信息。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要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四月六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黄河支流苍龙涧河综合治理项目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政〔2013〕28号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门峡分行:

三门峡市黄河支流苍龙涧河综合治理项目是我市的重点工程,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三门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施三门峡市黄河支流苍龙涧河综合治理项目的

通知》(三政〔2012〕54号)精神,在三门峡市黄河支流苍龙涧河综合治理项目贷款偿还款期

内,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项目土地储备职能继续有效,该项目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偿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门峡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三门峡分行)贷款本息。

二、根据三政〔2012〕54号文件精神,经农发行评估认定,该项目剔除设计建设的堤防路工程、桥梁建设工程、绿化建设工程、服务设施工程、农村饮用水工程等建设内容。城投公司申请向农发行三门峡分行贷款12亿元,当本项目总投资超概算时,由市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缺口资金,确保本项目资金及时投入,工程顺利完工。同时,为保证项目的完整性,剔除的项目建设内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建设。

三、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黄河支流苍龙涧河综合治理项目内国有土地确权作价注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三政〔2012〕59号)精神,城投公司以名下的3199亩土地作为项目抵押。同时,经农发行项目组评估认定,城投公司以名下的三国用(2012)第Z001号、三国用(2012)第Z002号、三国用(2012)第Z005号、陕国用(2012)第ST001号、陕国用(2012)第ST002号、陕国用(2012)第ST003号、陕国用(2012)第ST004号,共7宗土地使用权抵押作为本项目第二还款来源。

四、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三门峡市黄河支流苍龙涧河综合治理项目土地出

让收入返还到农发行三门峡分行土地资金专户并进行质押的通知》(三政〔2012〕58号)以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三门峡市黄河支流苍龙涧河综合治理项目收储出让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批复》(三政文〔2012〕109号)精神,本项目形成的2908亩可供出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出让收益不得用于城投公司在他行借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抵押、质押。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空气重污染日
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三门峡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

为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天气,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环境监测预警响应暂行规定》、《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空气污染指数(API)为IV1(中度污染)及以上时的应急响应。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对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方案的实施。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监察局、气象局、环保局、公安局、规划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环保局,具体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实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空气重污染日组织落实应急方案。

市监察局:负责空气重污染日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监察。

市气象局:负责空气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并对空气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作出预测,针对空气重污染天气提出人工影响天气措施,并组织实施。

市环保局:负责空气质量数据的实时监测;开展空气重污染监测和污染趋势预测;发生空气重污染时,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保证重点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负责组织实施煤炭、矿产、钢铁、冶金、建材、化工行业等和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企业的限产限排。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道路交通的疏导,根据市政府发布的交通管制措施通告,采取措施限制货运、工程和柴油车辆在城区的行驶。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次数。监督煤场、矿场、料堆、灰堆场所采取防尘措施,制止露天焚烧垃圾等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工程,对建筑工地扬尘进行综合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区内货车的限制通行,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

市卫生局:负责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的易感人群采取防护措施;建议

停止露天群体活动。

市教育局:负责根据空气应急响应级别,组织各学校停止户外活动。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应对措施的落实。

四、方案启动

本方案根据气象预报和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启动,由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预警响应令。预警响应令以电话或短信形式发布。按照空气污染指数类别及表示颜色,空气污染指数Ⅳ₁级(中度污染)预警响应令为红色,空气污染指数Ⅳ₂级(中度重污染)预警响应令为紫色,空气污染指数Ⅴ级(重度污染)预警响应令为褐红色。

五、工作机制

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提高反应速度,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大气污染。市气象局和环保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气象条件预测信息和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报告报送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并提出是否启动或终止本应急方案的建议。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警,报告指挥长同意后以电话或短信形式向成员单位负责人发布或解除预警响应令。各成员单位根据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指挥部办

公室预警响应令,立即启动或终止本应急方案,并确保预警响应令下达后 2 小时内应对措施到位。各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应急措施落实办法报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六、空气重污染日的分级响应和终止

(一)发生空气中度污染时,启动Ⅳ级响应(红色)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停止户外运动;市属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教育局。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2)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二)发生空气中度重污染时,启动IV2 级响应(紫色)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各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教育局。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2)减少夜间土石方施工审批量;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冶金、建材、化工行业等重点排污单位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15%。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不合格的,公安部门交通管理机构依法暂扣其机动车行驶证,对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可采取限制行驶的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3)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保洁作业 2 次。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4)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增加公共交通运力;对无环保标志的车辆不予办理营运手续。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全市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带头停驶公务用车 30%。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监察局。

(7)及时派出督查组现场督查。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三)发生空气重度污染时,启动V级响应(褐色)

1.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老人、儿童及其他易感染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各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禁止中小学生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教育局。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2)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排放。

(3)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禁止超标排放车辆运行。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冶金、建材、化工行业等重点排污单位通过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0%。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不合格的,公安部门交通管理机构依法暂扣其机动车行驶证;扩大工程车、货运车、无标车、黄标车禁行区域;无环保标志的车辆不予办理年检手续。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3)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保洁作业2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4)所有没有湿法作业的出土、内部倒土、拆迁工地停止施工。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增加公共交通运力;对无环保标志的车辆不予办理营运手续。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6)具备人工降(增)雨(雪)的气象条件时,立即实施人工降(增)雨(雪)作业。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7)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私家车单双号限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监察局。

(8)及时派出督查组现场督查。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四)分级响应的终止

当空气污染指数低于中度污染时,各成员单位根据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预警响应令,终止本应急方案。

七、方案实施及修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方案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方法变更适时修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农业项目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三政〔201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战略,坚持把农业项目作为打造特色农业强市的载体,抢抓机遇,奋力拼搏,有力地促进了全市“三农”事业平稳较快发展。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农业局等7个农业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陕县人民政府等3个农业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县(市)予以表彰奖励(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开创我市项目建设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 件

三门峡市农业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农业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7个)

市农业局 奖励 8 万元

市水利局 奖励 8 万元

市林业园林局	奖励 8 万元
市烟草局	奖励 5 万元
市扶贫办	奖励 5 万元
市财政局	奖励 5 万元
市水资源管理处	奖励 3 万元

二、农业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县(市)(3 个)

陕县人民政府	奖励 5 万元
灵宝市人民政府	奖励 5 万元
卢氏县人民政府	奖励 5 万元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我市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工作的 通 知

三政办〔201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我市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工作进程,确保如期完成任务,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我省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的实施意见》(豫教人〔2012〕1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工作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我市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安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为确保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成立了三门峡市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常务副县(市、区)长、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市、区)长和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同志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落实。县、乡两级政府都要成立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认定办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完成本地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的组织实施工作,及

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明确责任,加强协调

要明确部门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并及时将认定结果抄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将补贴所需资金列入预算并于年初下达到县级财政,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将省、市、县(市、区)、乡(镇)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渠道,按月计发养老补贴;各级纪检监察、信访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监督和稳控工作,确保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工作稳步推进。

三、严肃纪律,确保稳定

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工作政策性强、时间跨度长,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统一政策口径,按照认定办法和程序,周密安排,规范操作,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强监管,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发现,将从严查处。各县(市、区)政府是落实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工作和确保原民办教师信访稳定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

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社会和谐稳定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三门峡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顺利完成,按照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现就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 减排基数

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数(2010年底)分别是:化学需氧量3.43万吨,氨氮0.33万吨,二氧化硫12.3万吨,氮氧化物8.45万吨。

(二)减排目标

到2013年底,我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要控制在3.29万吨以内,氨氮排放总量要控制在0.317万吨以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要控制在11.44万吨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9.38万吨以内。各县(市、区)总量控制目标任务详见附件1。

二、减排形势分析

(一)新增排放量预测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环办〔2010〕97号印发)进行预测,2013年我市预计将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8万吨,新增氨氮排放量0.005万吨,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0.6万吨,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0.4万吨。

(二)减排措施及减排能力

1.化学需氧量总量减排。2013年,计划实施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9个,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工程5个,造纸结构关停项目1个,畜禽养殖企业工程治理项目20个,预计可以实现化学需氧量

总量减排 0.2167 万吨(详见附件 2)。

2. 氨氮总量减排。2013 年,计划实施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 9 个,工业企业废水治理工程 5 个,造纸结构关停项目 1 个,畜禽养殖企业工程治理项目 20 个,预计可以实现氨氮总量减排 0.0293 万吨(详见附件 2)。

3. 二氧化硫总量减排。2013 年,计划实施火电厂机组脱硫减排项目 9 个,非电非钢企业废气治理工程 1 个,结构调整减排项目 1 个,预计可以实现二氧化硫总量减排 1.4314 万吨(详见附件 2)。

4. 氮氧化物总量减排。2013 年,计划实施火电厂脱硝及低氮燃烧改造减排项目 11 个,水泥行业脱硝减排项目 3 个,预计可以实现氮氧化物总量减排 0.77 万吨(详见附件 2)。

(三) 可达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污染减排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树立科学的政绩观,真正建立起科学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体系

和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要加强对污染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重点企业及重点工程。要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污染减排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污染减排工作大局。要强化监管,严格考核,确保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强化减排措施。1.按照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能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实行强制性淘汰。2.严格项目审批,高效利用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可预支指标,有限指标重点支持重大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新增量。3.加快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促进企业由被动减排向主动减排观念的转化。4.加大污染减排项目资金支持力度。5.全面推进工业污染减排,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从根本上促进工业企业全面实现达标排放。电厂脱硫脱硝、水泥厂脱硝等工程必须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6.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对达到使用年限,经维护治理或者采用排放控制技术后,排放污染物仍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公安部门交通管理机构不予延缓使用年限。7.加大农业源总量控制管理,着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8.强化生活污染源控制,不断加大生活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高度重视污泥处置工作,提高污水再生利

用率。9.健全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提高减排监管能力。

(三)形成减排合力。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城管执法局、统计局、环保局、公安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畜牧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三政〔2011〕86号)要求,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减排工作,确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强化目标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政府污染减排考核体系和问责机制,把污染减排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污染减排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没有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县(市、区)实施区域限批,并按照《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节能减排目标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的规定》(三发〔2008〕5号)实施问责。

附件:1.三门峡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表

2.2013年分行业重点减排项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表

单位：万吨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3 年 控制排 放量	总减排量	2013 年控 制排放量	总减排量	2013 年控 制排放量	总减排量	2013 年控 制排放量	总减排量
湖滨区	0.3769	0.0323	0.0555	0.005	0.0622	0.0053	0.6131	0.0736
经济开发区	0.057	0.0049	0.0007	0.0001	0.0088	0.0008	0.0022	0.0003
产业集聚区	0.0559	0.0047	0.0022	0.0002	2.5822	0.2224	0.7292	0.0876
义马市	0.3033	0.026	0.0447	0.0041	1.8576	0.16	0.8444	0.1014

渑池县	0.5773	0.0494	0.0363	0.0033	2.661	0.2292	1.4211	0.1707
陕 县	0.5678	0.0486	0.0572	0.0053	1.572	0.1354	0.7799	0.0936
灵宝市	0.9026	0.0772	0.0811	0.0075	0.7179	0.0619	0.2634	0.0316
卢氏县	0.2971	0.0255	0.0224	0.0021	0.2406	0.0045	0.1800	0.0048

结构减排项目清单（SO₂、NO_x）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计划关停日期	是否列入国家工信等部门年度淘汰任务	关停设施或生产线2010年污普排放量(吨)	关停设施或生产线2011年环保排放量(吨)	关停设施或生产线2012年环保排放量(吨)	关停设施或生产线生产情况						煤炭消耗量(万吨)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化物	设施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0年产量	2011年产量	2012年产量
			年-月-日														

1	三门峡市	渑池天瑞铝业有限公司	电解铝	2012年9月1日	是	300	0	135	0	135	0			铝锭	万吨	5	2.255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含硫原料消耗量(万吨)					国家认可减排量(吨)		2013年预计SO ₂ 削减量	2013年预计NO _x 削减量	是否为目标责任书项目(若是,请填写国家责任书/省责任书)	备注
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1	2012	吨	吨			

阳极炭块	2.5	1.128	0	0	300	0	否	该企业名称有多次变更，以前曾用过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河南黄河铝电集团渑池铝厂等名称。
------	-----	-------	---	---	-----	---	---	---

序号	市(地)	企业名称	养殖种类	养殖场(小区)栏舍面积(平方米)	养殖数量 (头、只)		2010 年污普				采取的细则中 五类鼓励模式		实施措施后 去除率(%)	2013 年排放 量(吨)		是否为目标责任书 项目(若是, 请填写某 年度国家 责任书/省 责任书)	备注
											鼓 励 模 式 类 型	COD 去 除 率		氨 氮 去 除 率			
					2010 年污 普	2012 年	COD 去 除 率	氨 氮 去 除 率	COD 排 放 量 (吨)	氨 氮 排 放 量 (吨)	COD	氨氮	COD	氨氮			
13	三门峡市	渑池县养猪育种中心	猪	17000	无	8500	/	/	/	/	4	97%	89%	97%	89%	9.18	1.68
14	三门峡市	鑫泰养殖场(一	猪	16000	无	8000	/	/	/	/	4	97%	89%	97%	89%	8.64	1.58

		场)															
15	三门峡市	鑫泰养殖场(二场)	猪	6500	无	3100	/	/	/	/	4	97%	89%	97%	89%	3.35	0.61
16	三门峡市	雏鹰农牧公司	猪	10000	无	4900	/	/	/	/	4	97%	89%	97%	89%	5.29	0.97
17	三门峡市	乾之牧业公司	猪	6000	无	3000	/	/	/	/	4	97%	89%	97%	89%	3.24	0.59
18	三门峡市	陕县程宇奶牛养殖公司	奶牛	9000	无	1940	/	/	/	/	4	97%	89%	97%	89%	61.98	0.61
19	三门峡市	梁富牛场	肉牛	4500	无	1029	/	/	/	/	4	97%	89%	97%	89%	21.98	0.29
20	三门峡市	渑池县旭源公司	肉牛	3000	无	920	/	/	/	/	4	97%	89%	97%	89%	19.65	0.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市城区禁止使用黏土制品类
墙体材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16号

湖滨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的《三门峡市城区禁止使用黏土制品类墙体材料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三门峡市城区禁止使用黏土制品类墙体材料
工作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为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进一步扩大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以下简称“禁实”)成果,逐步禁止使用以黏土为主要原料的黏土制品类墙体材料(以下简称“禁黏”),根据《河南省“禁黏”试点城市验收办法》(豫建墙〔2009〕12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禁止使用黏土制品类墙体材料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耕地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为目标,把建筑节能、墙体革新作为突破口,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完成2013年“禁黏”试点城市工作任务,促进建筑业与环境资源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禁黏”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禁黏”范围。湖滨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市商务中心区。

(二)目标任务。2013年6月30日前,“禁黏”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禁止在墙体中使用黏土制品(如黏土实心砖、黏土多孔砖、黏土空心砖等,下同);2013年6月30日后,“禁黏”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墙体和基础中禁止使用黏土制品。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2年12月31日前)

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禁黏”工作机构,全面部署“禁黏”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同时,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宣传发动“禁黏”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整改阶段(2013年1月1日-4月30日)

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分管范围内所有的黏土砖集散点、在建工程等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依法查处,并将工作情况报送市“禁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禁黏”工作领导小组将成立督导组,对禁黏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并通报工作情况。

(三)检查验收阶段(5月1日-5月31日)

市政府组织对全市“禁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迎接省级验收阶段(6月1日-6月30日)

迎接省有关部门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禁黏”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有关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三门峡市“禁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具体负责指导和督促“禁黏”工作,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禁黏”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行政区范围内的“禁黏”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禁黏”工作是一项难度大、任务重的系统工程,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推进“禁黏”工作顺利开展。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把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黏土制品类墙体材料应用的关键环节,落实新型墙体材料确认制度,抓好建筑应用环节;对违规使用黏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工程项目不予竣工验收,对违规使用黏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房屋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禁黏”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政策的指导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项目加强项目核准管理。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巩固黏土砖瓦窑厂的治理成果,遏制黏土砖瓦窑厂死灰复燃。湖滨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是所辖区“禁黏”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禁黏”工作,禁止在本辖区内生产、

销售、使用黏土制品类墙体材料。

(三)强化督促检查。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专项检查执法制度,成立联合检查督导组,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违规使用黏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职责。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制定长期的“禁黏”监管制度和措施,防止黏土制品类墙体材料的反弹,不断推进“禁黏”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开展。

(四)加强舆论引导。要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墙体材料革新的方针政策,宣传“禁黏”工作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向广大人民群众,向墙材生产企业和设计、建设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以及开发商等广泛宣传,改变群众的传统观念和习惯,使推广使用新型墙材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

附 件

三门峡市“禁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振清(副市长)

副组长:李晓波(市政府副秘书长)

贾成伟(市应急办主任)

权振国(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青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李正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泽夏(市财政局副局长)

乔娟芳(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总督察)

李光宏(市环保局调研员)

段敬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韩海民(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局长)

毛海港(湖滨区政府副区长)

马占方(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彦超(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宽海(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杨青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段敬民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邮政综合平台服务“三农”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三政办〔201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充分利用邮政综合平台的服务功能,发挥邮政物流的双向优势,更好地服务全市“三农”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邮政综合平台服务“三农”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重要意义

邮政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服务设施,具有“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三流合一的服务体系,具有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点和完整的仓储、运输、信息处理系统,具有贴近农村、方便农民的行业特点和优势,是有效沟通城乡、服务“三农”的重要渠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可以有效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是促进“三农”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的有效途径。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充分发挥邮政网络优势,着力打造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提升邮政物流服务能力,提高服务“三农”工作水平,满足城乡人民生产、生活需求,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以乡(镇)邮政支局(所)、村邮站、“三农”服务站、邮政连锁超市为依托,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邮政分销物流经营体制机制,努力把三门峡邮政打造成为“管理集约化、网络规模化、服务社会化、经营规范化”的社会综合服务平台。到“十二五”末,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双向高效、种类丰富、服务便利、覆盖城乡”的邮政物流体系和服务“三农”的物流连锁配送平台。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发展邮政“百全农业种植合作社”和邮政“示范方”

要积极引导广大农民加盟邮政“百全农业种植合作社”和邮政“示范方”。充分利用邮政农资的品牌优势,扩大邮政“百全农业种植合作社”和邮政“示范方”的创建规模,确保邮

政“示范方”面积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20%以上,基本实现邮政“示范方”内生产资料集约化、生产技术专业化、购销活动组织化,进一步降低种植成本,提高种植效益。

(二)积极推动邮政物流服务基础网络建设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有关要求,尽快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明确实施范围和进度,加强指导和监督,加快发展农村邮政物流。做好城乡空白邮政网点、村邮站和邮政“三农”服务站的建设工作,积极整合资源,优化调整布局,科学统筹推进,打造具有邮件收寄、邮件接转、代收代付、物流配送、金融服务等多种功能的邮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优先办理邮政支局(所)和邮政直营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三)努力扩大邮政经营服务范围

邮政“三农”服务站要拓展经营范围,在现有各类便农业务基础上,通过与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进乡镇、日用消费品连锁经营进村庄、农副产品进市场及送科技下乡、送文化下乡等工程活动相结合,将村邮站和邮政“三农”服务站逐步建设成集农资、农产品、邮政传业务、电信、报刊、金融服务、农村日用消费品、科技信息、文化娱乐等多类产品经营于一体的农村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邮政部门要积极进入商贸流通市场,利用资源优势,加强与农村技术

推广机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农资经营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具有资金实力或其他技能的企业和个人联合,拓宽经营范围,建设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资经营为主要业务的加盟连锁机构。各级邮政“三农”服务站在取得有关部门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核准登记后可以开展化肥、农药、农膜和种子等经营业务,在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后,可在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在有效区域内代销不再分装的种子。

(四)鼓励发展邮政连锁经营

邮政部门要利用网络优势,建立“连锁经营+配送到户+科技服务”的农村物流新体系,培育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工商部门要简化连锁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手续,邮政部门直营门店及其所属的加盟连锁村邮站、邮政“三农”服务站,可持连锁经营总部的相关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五)大力开展邮政物流“农超对接”

邮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实施农产品“超市+基地”的物流直销模式,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通过邮政物流把三门峡农产品市场做大、品牌做强。要加强邮政服务“三农”物流连锁经营信息系统建设,利用“农情 110”等网络资源,做好有关网络和邮政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

建立农产品邮政物流网上交易平台。邮政部门要定期举办农产品供货交易会、洽谈会,及时发布农产品信息,提供市场预测分析,帮助农民按照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和经营,切实解决农产品难卖问题。进一步加强党报党刊发行、书信邮递等传统业务,扩大农村报刊发行,解决报刊、平信等直投到户问题。积极开展以服务“三农”为主要内容的科技报刊销售、借阅活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群众文化素质和创业本领。

(六)提高邮政综合平台科技服务水平

农业、邮政等部门要充分利用自身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对邮政员工和“三农”服务站等经营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农业科普知识和技术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的专业人才队伍。农业部门要及时为邮政“三农”服务站提供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指导,引导农户科学种植,建好邮政“示范方”。气象部门要做好农业气象服务和灾情预报。水利部门要做好农田水利工程的配套服务和保障。供电部门要做好农业供电、用电的服务和保障。

(七)拓展邮政金融服务

邮政部门要依托村邮站建立“农友之家”,逐步完善“助农取款”网络,拓展邮政金融服务内容,加大对农民群众理财致富、扶持创业等方面的帮扶力度,支持农村经济建设。要依托

村邮站信息平台,积极开展各类保险代理业务,在促进农村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上发挥积极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科学引导,统筹规划

各县(市、区)政府要科学引导、统筹规划,把邮政物流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邮政“三农”服务网点建设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不断改善邮政经营环境。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邮政综合平台服务“三农”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同提高我市邮政综合平台服务“三农”发展工作水平。市委农办、农业等部门要积极推进邮政“百全农业种植合作社”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财政、商务等部门要按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规划要求,支持邮政部门做好配送中心项目、乡镇直营店项目建设,做好项目验收和汇总上报工作,争取专项资金支持;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补贴项目,对邮政“百全农业种植合作社”及邮政“示范方”给予政策性

补贴。工商部门要协助邮政部门做好邮政“百全农业种植合作社”登记注册手续的办理,简化办理流程;税务部门要因地制宜出台政策措施,积极扶持农村邮政服务“三农”工作,确保取得实效。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要搞好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邮政服务“三农”舆论氛围。邮政部门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整合相关资源,搞活经营机制,加强管理创新,全面提高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市场规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邮政综合平台更好地为“三农”服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 件

三门峡市邮政综合平台服务“三农”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战荣(副市长)

副组长:曹成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食安办主任)

张红旗(市邮政局局长)

成 员:吴 林(市委农办副主任)

董友忠(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

徐建立(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李国祥(市水利局副局长)

闫灵玲(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陈 伟(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张书超(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李保民(市工商局副局长)

程书华(市国税局副局长)

孙东方(市地税局副局长)

布亚林(市气象局副局长)

张国山(三门峡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徐红梅(义马市政府副市长)

杜爱民(渑池县政府副县长)

杨玉秋(湖滨区政府副区长)

李海霞(陕县政府副县长)

李赞鹏(灵宝市政府副市长)

刘万增(卢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邮政局。王海峰(市邮政局副局长)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文形式与 格式细则的通知

三政办〔201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文形式与格式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文形式与格式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市政府公文格式规范、统一、庄重、美观，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

作条例》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 / T9704—2012）》，制定本细则。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公文形式

第二条 以市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发出的公文，使用以下发文形式：

（一）以市政府名义，由市长签署的向社会发布的规定或办法，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印发。

（二）以市政府名义，发布重要政策，部署重要工作，对重大问题作出的决定、命令、通知，批转县（市、区）、市政府部门的重要文件等，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代字为“三政”）的形式印发。

（三）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的请示、报告，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对县（市、区）和市政府部门的批复，通知事项等，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代字为“三政文”）的形式印发。

（四）以市政府名义，与省政府各部门和各省辖市等不相隶属机关联系、商洽工作，询

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代字为“三政函”）的形式印发。

（五）市政府任免干部，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代字为“三政任”）的形式印发。

（六）以市政府名义，向市人大报告工作或向市政协联络通报情况，以及对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的答复，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代字为“三政联”）的形式印发。

（七）以市政府名义，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用通告的形式印发。

（八）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和国有荒地开发利用的审批意见以及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代字为“三政土”）的形式印发。

（九）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分别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

（十）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贯彻省政府、市政府重要文件的意见，以及对全市性工作的通知、通报，转发县（市、区）、市政府部门的重要文件等，用《三门

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代字为“三政办”的形式印发。

(十一) 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代市政府对下级机关的批复、通知,成立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等,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代字为“三政办文”的形式印发。

(十二)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与省政府各部门办公室和各直辖市政府办公室等不相隶属机关联系、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代字为“三政办函”的形式印发。

(十三) 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部署紧急工作,通知紧急会议等,用《内部明电》(代字分别为“三政明电”、“三政办明电”的形式印发。

(十四) 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部署紧急涉密工作,通知紧急涉密会议等,用《密码电报》(代字分别为“三政密电”、“三政办密电”的形式印发。

(十五) 市政府领导讲话,用《三门峡政务通报》的形式印发。

(十六) 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的有关会议纪要,各地、各部门的工作经验、调查报告及有指导意义的工作报告等,用参阅文

件（代字为“三政阅”）的形式印发。

（十七）需要在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内部执行的制度以及需要办公室机关工作人员周知的事项，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代字为“三政办内文”）的形式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公文格式

第三条 组成公文的各要素划分为版头、主体、版记三部分。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宽度同版心，即 156 毫米）以上的部分称为版头，公文首页红色分隔线（不含）以下、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不含）以上的部分称为主体，公文末页首条分隔线以下、末条分隔线以上的部分称为版记。

第四条 版头包括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等内容。

（一）份号。涉密公文应当标注份号。如需标注份号，一般用 6 位 3 号阿拉伯数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见标样一）。

(二)密级和保密期限。如需标注密级，一般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二行，两字之间空1字(见标样一)；如需同时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二行，密级两字之间不空格，和保密期限之间用“★”隔开，保密期限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标注(见标样二)。

(三)紧急程度。如需标注紧急程度，一般用3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如需同时标注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按照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见标样二)。

(四)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一些特定的公文也可以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发文机关标志居中排列，上边缘至版心上边缘为35毫米。发文机关标志用红色小标宋体字，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字号为18毫米×12毫米(见标样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字号为16毫米×10毫米(见标样三)。市政府及办公室与其他机关联合行文时，其发文机关标志字号大小可根据联合行文单位多少作适当调整，但字体不变。

联合行文时，如需同时标注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一般应将主办机关名称排列在前；“文件”二字应置于发文机关名称右侧，以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为准上下居中排布（见标样五、六）。

（五）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和发文顺序号组成。年份、发文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发文顺序号不加“第”字，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在阿拉伯数字后加“号”字。下行文发文字号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2行位置，用3号仿宋体字居中排布（见标样一）；上行文发文字号居左空1字编排（见标样二）。发文字号之下4毫米处居中印一条与版心等宽的红色分隔线（见标样一）。

（六）签发人。由“签发人”三字加全角冒号和签发人姓名组成，居右空1字，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2行位置。“签发人”三字用3号仿宋体字，签发人姓名用3号楷体字（见标样二）。

如有多个签发人，签发人姓名按照发文机关的排列顺序从左到右、自上而下依次均匀编排，一般每行排两个姓名，回行时与上一行第一个签发人姓名对齐。发文字号应始终与最后一个签发

人姓名处于同一行，并使红色分隔线与之的距离为4毫米（见标样五）。

第五条 主体包括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等内容。

(一) 标题。包括发文机关名称、事由、文种。一般用 2 号小标宋宋体字，编排于红色分隔线下空 2 行位置，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批转或转发的文件，标题一般不冠机关名称，在标题下面注明机关名称和年、月、日，并用圆括号括起来（见标样三）。如机关过多或名称过长与日期无法排在同一行，圆括号只括年、月、日，不括机关名称（见标样一）。

(二) 主送机关。主送机关名称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标题下空 1 行，居左顶格用 3 号仿宋宋体字标注，回行时仍顶格；最后一个主送机关名称后标全角冒号。如主送机关名称过多导致公文首页不能显示正文时，应将主送机关名称移至版记中，编排方法同抄送机关。

(三) 正文。公文首页必须显示正文。一般用 3 号仿宋宋体字，编排于主送机关名称下一行，每个自然段左空 2 字，回行顶格。数字、年份不能回行。文中结构层次序数可以用“一”“(一)”“1.”“(1)”标注，一般第一层用黑体字、第二层用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

宋体字标注。

(四)附件说明。公文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1行左空2字用3号仿宋体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 XXXX”)，附件顺序号后用小圆点；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见标样二)。

(五)发文机关署名。如需标注发文机关署名，应当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特殊情况如命令(令)等需要由签发人署名的，应当写明签发人职务并加盖签发人签章。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署名的顺序应与发文机关的排列顺序一致。

(六)成文日期。成文日期以会议正式通过或发文机关负责人最后签发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日期为准。成文日期一般右空4字编排，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1不编为01)(见标样一)。

(七)印章。

1. 加盖印章的公文。

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

单一机关行文时，不署发文机关署名，印章顶端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端正、居中下压成文日期（见标样一）。

联合行文时，一般将各发文机关署名按照发文机关顺序整齐排列，每排最多排三个印章，并将印章一一对应、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最后一个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印章之间排列整齐、互不相交或相切，每排印章两端不得超出版心，首排印章顶端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见标样五）。

2. 不加盖印章的公文。

单一机关行文时，在正文（或附件说明）下空 1 行右空 2 字编排发文机关署名，在发文机关署名下一行编排成文日期，首字比发文机关署名首字右移 2 字；如成文日期长于发文机关署名，应当使成文日期右空 2 字编排，并相应增加发文机关署名右空字数（见标样十二、十三）。

联合行文时，应先排主办机关署名，其余发文机关署名依次向下编排。

3. 加盖签发人签名章的公文。

单一机关制发的公文加盖签发人签名章时，在正文（或附件说明）下空 2 行右空 4 字加

盖签发人签名章，签名章左空 2 字标注签发人职务，以签名章为准上下居中排布。在签发人签名章下空 1 行右空 4 字编排成文日期（见标样九）。

联合行文时，应当先编排主办机关签发人职务、签名章，其余机关签发人职务、签名章依次向下编排，与主办机关签发人职务、签名章上下对齐；每行只编排一个机关的签发人职务、签名章；签发人职务应当标注全称。

签名章用红色。

4. 特殊情况处理。

当公文排版后所剩空白处不能容下印章或签发人签名章、成文日期时，应采取调整行距、字距的措施加以解决。

（八）附注。公文如有附注，用 3 号仿宋体字居左空 2 字加圆括号编排在成文日期下一行，如“（此件不公开报道）”等。

“请示”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见标样二）。

（九）附件。附件应当另面编排，并在版记之前，与公文正文一起装订。在附件左上角第一行用 3 号黑体字顶格编排“附件”二字，两字之间空 1 字；有顺序号时标注顺序号，

“附件”二字之间不空字（见标样二）。附件顺序号和附件标题应当与附件说明的表述一致。附件格式要求同正文。

如附件与正文不能一起装订，应在附件左上角第一行顶格编排公文的发文字号并在其后标注“附件”二字及顺序号。

第六条 版记包括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内容。

（一）版记中的分隔线及位置。版记中的分隔线与版心同宽，首条分隔线和末条分隔线用粗线（高度为 0.35 毫米），中间的分隔线用细线（高度为 0.25 毫米）。首条分隔线位于版记第一个要素之上，末条分隔线与公文最后一面的版心下边缘重合。版记应置于公文最后一页（封四），版记的最后一个要素置于最后一行
（见标样一）。

（二）抄送机关。公文如有抄送机关，一般用 4 号仿宋体字，在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上一行，左右各空 1 字编排。“抄送”二字后加全角冒号和抄送机关名称，回行时与冒号后的首字对齐；在最后一个抄送机关名称后标句号（见标样一）。如需把主送机关移至版记，除将“抄送”二字改为“主送”外，编排方法同抄送机关。既有主送机关又有抄送机关时，

应将主送机关置于抄送机关上一行，之间不加分隔线。

（三）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一般用 4 号仿宋体字，编排在末条分隔线之上，印发机关左空 1 字，印发日期右空 1 字。印发日期以公文付印的日期为准，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后加“印发”二字（见标样一）。印发机关统一使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七条 页码。

一般用 4 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编排在版心下边缘之下，数字左右各放一条 4 号一字线，一字线上距版心下边缘 7 毫米。单页码居右空 1 字，双页码居左空 1 字。版记页前有空白页的，空白页和版记页均不编排页码。公文的附件与正文一起装订时，页码应当连续编排。

第八条 公文中的横排表格。

A4 纸型的表格横排时，页码位置与公文其他页码保持一致，单页码表头在订口一边，双页码表头在切口一边。

公文的特定格式

第九条 三政函、三政办函，发文机关标志使用发文机关全称，居中排布，发文机关标志上边缘距上页边为 30 毫米。三政函字号为 13 毫米×11 毫米，三政办函字号为 11 毫米×9 毫米。发文机关标志下 4 毫米处为一条红色双线（上粗下细），距下页边 20 毫米处为一条红色双线（上细下粗）。两线长均为 170 毫米，居中排布。

如需标注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应当顶格居版心左边缘编排在第一条红色双线下，按照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第一个要素与该线的距离为 3 号汉字高度的 $7/8$ 。发文字号顶格居版心右边缘编排在第一条红色双线下，与该线的距离为 3 号汉字高度的 $7/8$ 。标题居中编排，与其上最后一个要素相距 2 行。第二条红色双线上一行如有文字，与该线的距离为 3 号汉字高度的 $7/8$ 。首页不显示页码。版记不加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分隔线，位于公文最后一面版心内最下方（见标样七、八）。

第十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令，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名称加“令”组成，用红色小标宋体字，字号为 10 毫米×7 毫米。发文机关标志上边缘距版心上边缘 20 毫米，下空 2 行居中编排令号，采用“第 XX 号”的形式，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令号下空 2 行编排

正文。签发人职务、签名章和成文日期编排方法见第五条（七）。分送机关标注方法同抄送机关（见标样九）。

第十一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发文机关标志由会议名称加“纪要”组成，居中排布，上边缘距版心上边缘为 35 毫米，用红色 1 号小标宋体字。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标注同第四条（二）、（三）。纪要编号居中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 2 行位置。如需标注“出席、列席、与会人员”，应于正文（或附件说明）下空 1 行，左空 2 字用 3 号黑体字标注。会议纪要不加盖印章（见标样十、十一）。

第十二条 三政明电、三政办明电发文机关标志用黑色小标宋体字，字号为 18 毫米 × 12 毫米。第一条横线至文件边缘距离为 72 毫米。发往地址排在首页文件第一条横线之上左侧；签批盖章排在文件首页第一条横线之上右侧。紧急程度、部门号从左到右依次排在第一条横线之下，第二条横线之上（见标样十二、十三）。紧急程度应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落款署发文机关全称，成文日期以发出日期为准。抄送放在版心最后一行。三政密电、三政办密电格式按照省委机要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三政阅不标注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编排在文件首页左上角（用红色油墨

印刷)第三行,份号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密级和保密期限编排在份号下一行。最后一个要素下空2行编排标题。标题下空1行标注成文日期并用圆括号括起来(见标样十四)。如需加按语,应编排在标题之上发文字号之下。按语用3号楷体,两端各少排2个字。

印刷格式

第十四条 公文用纸用A4型纸,其成品幅面尺寸为210毫米×297毫米,左侧装订。版心尺寸为156毫米×225毫米(不含页码)。

第十五条 正文一般每面排22行,每行排28个字。

公文中计量单位、标点符号和数字的用法

第十六条 公文中使用的计量单位、标点符号和数字等,应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执行。其中计量单位的用法应符合《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GB3100)》、《有关量、单位和

符号的一般原则（GB3101）》和 GB3102（所有部分），标点符号的用法应符合《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数字用法应符合《出版物上数字用法（GB/T158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
工作方案(2012-2015 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2012-201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门峡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 工作方案(2012-2015 年)

为切实做好我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以下简称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2012-201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13〕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型矿山,规范矿山开采秩序,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我市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通过开展整顿关闭工作,到 2015 年底,关闭矿山企业 41 个、坑口 111 个,

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依法得到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较大幅度减少,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较大幅度下降,努力遏制较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发生。

二、整顿关闭重点

(一)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矿山。
- 2.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矿山。
- 3.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矿山。
- 4.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矿山。
- 5.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

期换证手续的矿山。

6.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矿山。

(二)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 1.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矿山。
- 2.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矿山。
- 3.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矿山。
- 4.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矿山。
- 5.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矿山。
- 6.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矿山。
- 7.地下矿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矿山。

- 8.三等以上尾矿库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矿山。
- 9.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矿山。
- 10.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限期整改或治理后仍达不到安全、环保条件的矿山。

(三)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破坏植被严重,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 1.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矿山。
- 2.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有关矿种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进行整合,未整合且不具备单独保留条件的矿山于 2015 年底前予以关闭;对边远贫困地区、矿产资源匮乏地区、开采稀有矿种的矿区经论证可适当降低要求。对开采钨、锑、萤石等国家规定实行总量控制矿种的矿山,达不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不予延期换证,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进行整合,对不具备整合条件的矿山予以关闭。
- 3.不符合国家或省矿山产业政策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矿山。

4. 使用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矿山。
5. 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矿厂。
6. 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省关于保护土地资源、环境相关政策的矿山。

三、整顿关闭程序和标准

(一) 整顿关闭程序。矿山整顿关闭由县级以上政府作出决定。对决定关闭的矿山由县级以上政府向社会公告,公告期结束后,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关闭矿山按照标准和程序实施关闭,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整顿关闭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二) 整顿关闭标准。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4.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6.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四、领导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领导机构。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和三门峡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三门峡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统一组织协调全市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协调、调度和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市安全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指派 1 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二)职责分工

1.县级以上政府是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地的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要按照整顿关闭重点,确定整顿关闭矿山名单,依法实施关闭;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负责整顿关闭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

2.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责令其限期停产整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矿山依法责令其限期停产整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吊(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依据省矿山产业政策,对不符合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4.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依据省矿山企业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目录,对使用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的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5.公安部门负责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清理收缴关闭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严厉打击非法制贩爆炸物品和使用爆炸物品违法采矿等违法犯罪活动;对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期间出现的暴力抗法、聚众闹事等行为依法处置;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吊(注)销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6.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整顿关闭矿山配套财政政策,将整顿关闭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规定安排和管理整顿关闭专项资金,支持矿山整顿关闭工作。

7.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非法开采矿山,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矿山,列入资源整合范围确定关闭的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吊(注)销采矿许可证。

8.环保部门负责对存在环境隐患的矿山依法责令其限期停产整改,未按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和限期停产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违反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发生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矿山依法责令其限期停产整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的,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9.水利部门负责对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严重影响水利设施排洪泄洪、水土流失严重的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

10.林业园林部门负责对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破坏森林资源的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配合做好矿山植被恢复治理工作。

11.工商部门负责对工作中发现的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矿山,提请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政府公告关闭的矿山吊(注)销工商营业执照。

12.供电部门负责对政府部门书面通知关闭的矿山停止供电,拆除供电设施、设备。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2012-2015 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逐年分解任务指标,并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要通过各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有利于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良好氛围。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矿山全面摸底排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关闭矿山名单,并在本地主要媒体进行公告。

各县(市、区)2012-2015 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要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年度工作计划和关闭矿山名单要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整顿关闭。公告期结束后,对纳入关闭计划的矿山,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依法实施关闭。

(三)检查验收。整顿关闭工作结束后,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照整顿关闭标准,对整

顿关闭的矿山逐一进行验收。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将本地的年度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总结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年年底前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重点抽查。

(四)总结提高。各县(市、区)政府要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解决矿山整顿关闭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抓好整顿关闭回头看工作,严防反弹,确保整顿关闭工作成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提高对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组织工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参加的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对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二)明确责任,扎实推进。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明确并落实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的责任,积极协调解决重点问题,统筹推进本地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认真对照矿山整顿关闭程序和标准,落实吊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

位。

(三)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认真研究解决,根据新情况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逐步形成矿山关闭退出新机制。市政府将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情况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未完成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年终评先资格。

(四)严格问责,确保稳定。对干扰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惩处;对矿山整顿关闭中该取缔未取缔、该关闭未关闭、该整改未整改、履职不到位的,追究县(市、区)及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对矿山整顿关闭中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要严格依法查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各县(市、区)政府要安排专人负责本地矿山整顿关闭工作信息报送工作,每季度第一个月3日前将关闭矿山企业名单及政府关闭公告文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席书锋,电话、传真:0398-2873507,电子信箱:smxsajjjgyk@163.com)。

- 附件:1.三门峡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河南省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表
3.县(市、区)金属非金属矿山(坑口)整顿关闭工作信息季报表
4.2012-2015年三门峡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坑口)关闭计划表

附件 1

三门峡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振清(副市长)

副组长:王明智(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豫锋(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灵法(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权振国(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增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正民(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泽夏(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寿西(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沈建民(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黄更臣(市水利局调研员)

李合申(市林业园林局调研员)

刘向东(市安全监管副局长)

李保民(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国山(三门峡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 2

河南省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 最低服务年限表

矿 种	开采规模单位	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最低服务年限(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铁 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5	30	20	6
铜 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25	20	5
铝 锌 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25	20	5

铝土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10	25	20	5
钼 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10	25	15	10
锑 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25	18	5
岩金矿	矿石万吨/年	15	6	3	25	18	6
银 矿	矿石万吨/年	30	20	3	25	18	10
萤 石	矿石万吨/年	10	8	1.5	25	18	6
水泥用灰 岩	矿石万吨/年	100	50	30	25	18	10
耐火粘土、 铁矾土	矿石万吨/年	20	10	5	25	18	10
岩 盐	矿石万吨/年	20	15	10	25	18	10

附件 3

____县（市、区）金属非金属矿山（坑口）
整顿关闭工作信息季报表

（_____年第_____季度）

填报单位：_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矿山名称	矿山类型（地下采矿、露天采矿、尾矿库）	矿山性质（合法企业或非法企业）	关闭文件件及文件号、公告媒体及时间	备注
1					
2					
3					

...					

附件 4

2012—2015 年三门峡市金属非金属矿山（坑口）

关闭计划表

单位：个

县(市、区)	合 计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灵宝市	109 个坑口	28 个坑口	81 个坑口	0	0
陕 县	0	0	0	0	0
卢氏县	28 个 矿山 2 个坑口	13 个矿山	15 个矿山 2 个坑口	0	0
湖滨区	2 个矿山	0	2 个矿山	0	0
渑池县	11 个矿山	3 个矿山	8 个矿山	0	0

总计	矿山 41 个; 坑口 111 个	矿山 16 个; 坑口 28 个	矿山 25 个; 坑口 83 个	0	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门峡市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区域及主要类型

(一)重点区域。义马市、渑池县境内的煤矿采空区;陕县支建、崖底铝土矿区;湖滨区高庙乡石膏矿区;灵宝市的小秦岭金矿区;卢氏县城北黑马渠沟至东沙河泥石流、滑坡隐患区;陇海铁路、主要公路沿线的危险地段等。

(二)主要类型。突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和采空区地面塌陷等。

二、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特征及威胁对象

(一)灵宝市大湖峪山体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于 1987 年 1 月曾发生一次规模较大的滑坡,滑坡体长 192 米,宽 80-120 米,滑坡体积约 40 万立方米,造成大湖金矿职工宿舍、空压机房被毁,5 个生产中段报废,矿山停产达 1 年之久,直接经济损失达 700 万元。2002 年 6 月 27 日,在滑坡体老塌陷区北 50 米处再次出现滑动,摧毁大湖金矿老四坑坑口工棚和伙房,造成停产数天。2003 年 7 月,发生小面积塌陷。目前,该滑坡体仍处于不稳定状态。

威胁对象:矿山财产安全和矿区附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灵宝市小秦岭金矿区泥石流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位于小秦岭北部,包括文峪、大湖峪、大西峪、枣香峪、藏珠峪、枪马峪等。沟谷切割深度大,降雨集中,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大,有大量矿渣沿沟堆放,影响河道行洪,遇到连续降雨或暴雨极易发生泥石流灾害。

威胁对象:矿区安全生产和矿区附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三组黄土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位于黄土丘陵及低山区,黄土垂直解理发育,前缘局部滑动,滑坡体上有裂缝,滑坡体规模 800 万立方米。1964 年曾发生滑坡,目前仍处于不稳定状态,每年汛期常发生小面积滑塌。

威胁对象: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三组 55 户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灵宝市川口乡碑基村薛家河组黄土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位于黄土丘陵及低山区,因降雨引起古滑坡体复活,村内出现 3 道主裂缝,7 户居民房屋因裂缝已成危房,有滑坡隐患。

威胁对象:灵宝市川口乡碑基村薛家河组 27 户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卢氏县城北黑马渠沟至东沙河泥石流、崩塌、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上覆较厚砂砾、黄土等坡积物,植被稀少,沟谷切割深,岩层倾角大,田家沟等处存在新的崩塌体、滑坡体;黑马渠沟、东沙河存在泥石流隐患,若遇暴雨易形成大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

威胁对象:沿河及卢氏县城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六)义马市境内煤矿塌陷区

基本特征:多年煤矿开采造成该区域地表塌陷、裂缝,地表水渗入矿井内,造成淹井事故。2003年7月,受降雨影响,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礼召村苏礼召村出现了地面、房屋裂缝,共造成20间房屋裂缝(其中9间成为危房),3间瓦房倒塌。2010年8月,义马市东区办事处义马村及义马火车站周边多处地面出现塌陷,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受到较严重影响。

威胁对象:塌陷区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七)渑池县果园乡煤矿采空区、塌陷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煤矿开发强度大,采空区面积大,地下水位严重下降,村庄房屋裂缝、变形,道路塌陷。

威胁对象:矿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八)陕县王家后乡境内的瓦碴坡、支建、崖底铝土矿区泥石流、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位于低山区,沟谷切割深,植被稀少。加之矿碴矿石乱堆乱放,严重影响沟谷、河道的泄洪能力,若遇暴雨易形成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威胁对象:矿区附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九)卢氏县范里镇柳泉村柏树坡组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山坡表面局部严重鼓张破碎,山坡后缘裂缝呈圈椅状延伸并错台,裂缝长约 650 米,错台高度约 0.6 米;山坡前缘出现部分滑塌及剪切破坏,并致使多处房屋受损,部分房屋倒塌。

威胁对象:卢氏县范里镇柳泉村柏树坡组 34 户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一般为当地的主汛期,重点为 6-9 月。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气象、旅游、安全监管、教育等部门和铁路等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切实做好城市、公路及铁路沿线、旅游区、矿区、学校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全面排查,提前预防。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开展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经常性巡回检查。对重点防治区域,要开展汛期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处置隐患并向上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报告。要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人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灾害危险点、隐患点要逐一登记建卡,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三)编制方案,完善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编制本辖区 201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并于 2013 年 5 月底前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监测、预警预报、人员疏散、应急抢险等内容),并认真组织演练和实施,做到防微杜渐、未雨绸缪。

(四)加大监测力度,严格地质灾害上报制度。各级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要依据各灾害点的监测情况、当地气象和水文预测资料,结合以往产生地质灾害的各种临界值,做好临灾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预报制度、汛期值班制度、巡查制度和灾害速

报等四项制度。发生特大型、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必须在 4 小时内速报当地政府及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向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发生中、小型地质灾害,必须在 12 小时内速报当地政府及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可以直接速报省国土资源厅。汛期期间,各单位要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责任到人,坚守岗位。

(五)尽快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搬迁避让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校舍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搬迁避让,加强安置点的选址评估,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的生产生活条件。对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按照大、中、小分级结果,分别由省、市、县级政府负责组织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加快开展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六)扩大宣传,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和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气象、教育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的力度,要充分利用地球日、土地日、环境日、减灾日等重大节日,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防灾基本知识,切实提高广大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增强

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由乡、村、组、企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把地质灾害的日常监测和预警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责任人,落实到乡(镇)长、村(居)委会主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向承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放《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发放《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一旦发生险情,有关负责单位能够切实承担起防灾减灾工作任务,有序开展防治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能够正确掌握应采取的紧急措施,切实减轻地质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附件:三门峡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附 件

三门峡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监测预防

责任单位

序号	灾害点名称	位 置	威胁对象	稳定性	监测、预防单位
1	灵宝市大湖峪山体滑坡隐患区	灵宝市阳平镇大湖金矿开采区	大湖金矿及矿区附近村民	不稳定，易发生滑坡	灵宝市人民政府有关矿山企业
2	灵宝市小秦岭金矿区泥石流隐患区	灵宝市小秦岭矿区内的文峪、大湖峪、大西峪、枣香峪、藏珠峪和枪马峪等	各峪内的矿山企业和下游村、镇居民	不稳定，遇暴雨易发生泥石流	灵宝市人民政府有关矿山企业
3	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三组黄土滑坡隐患区	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三组	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三组 55户 260人	不稳定，易发生滑坡	灵宝市人民政府
4	灵宝市川口乡碑基村薛家河组黄土滑坡隐患区	灵宝市川口乡碑基村薛家河组	灵宝市川口乡碑基村薛家河组 27户 117人、60余间房屋	不稳定	灵宝市人民政府
5	卢氏县城北黑马渠沟至东沙河泥石流、崩塌、滑坡隐患区	卢氏县城北黑马渠沟至东沙河	沿河及卢氏县城区居民	不稳定	卢氏县人民政府
6	义马市煤矿塌陷区	义煤集团所属煤矿塌陷区及小煤矿	矿区居民安全，尤其是义马市新区办事处苏礼召村居民	不稳定	义马市人民政府 义煤集团

7	渑池县果园乡 煤矿采空区、塌 陷区	渑池县果园乡煤 矿开采塌陷区	矿区居民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 义煤集团
8	陕县王家后乡 境内泥石流、滑 坡隐患区	陕县王家后乡的 瓦碴坡、支建、崖 底铝土矿区	矿区居民	不稳定	陕县人民政府 有关矿山企业
9	卢氏县范里镇 柳泉村柏树坡 组滑坡隐患区	卢氏县范里镇柳 泉村柏树坡组	卢氏县范里镇柳泉 村柏树坡组 34 户 180 人	不稳定，易 发生滑坡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 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门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的通知》(豫政办〔2013〕18号)和《河南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豫安委办〔2013〕15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原则,牢固树立事故可防可控理念,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不断细化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工作机制,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力争用2年时间,在全市14家煤矿、非煤矿山、化工等企业(名单见附件2),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示范试点。开展持续、全面、全过程、全员参与和闭环式的安全管理活动,以风险预控为核心,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做到人员无失误、设备无故障、系统无缺陷、管理无漏洞,使企业的安全管理由经验管理提升为风险管理,提前发现和消除引发事故的因素,从而杜绝事故,实现企业本质安全。

三、工作步骤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包括:危险源辨识、分类、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危险源管理标准和管理措施制定,人员不安全行为管理,组织机构与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体系建设,风险预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具体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一)理论培训阶段(2013年3月—6月)。组织14家试点企业分别参加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举办的三期理论培训。培训对象为我市试点企业的相关人员、有关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的人员。培训内容为: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的理论和方法。其中,第一期以煤矿企业为主;第二期以非煤矿山企业为主;第三期以化工行业企业为主,每期培训时间为4天。市安全监管局结合工作情况,安排有关人员分期分批参加理论培训。

(二)企业自建阶段(2013年7月—12月)。各试点企业在培训学习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单位生产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逐步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并确保所建立的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覆盖本单位所有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可操作性强,能够达到利用该系统对自查危险源、上报危险源、控制危险源、接受监督指导等工作进行管理。

各企业在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的操作和技术上有困难的,可以组织人员赴神华集团等企业进行考察学习,或聘请中国矿业大学、河南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神华集团等单位的专家进行咨询和指导,也可以与以上有关单位或者机构进行合作共建。

(三)评估验收阶段(2014年1月—6月)。在试点企业完成体系建设基础上,由市安全监管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中国矿业大学提供的评估验收标准、有关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我省制定并发布的地方标准,分别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试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和试运行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四)总结推广阶段(2014年7月—12月)。对通过评估验收的试点企业,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总结其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然后在本行业(领域)进一步推广应用。总结推广过程中,其他企业需要开展集中培训的,视情况由有关部门再作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全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具体负责全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市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对分管业务范围内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的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各有关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对所监管行业(领域)内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的组织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主要包括:负责组织试点企业按要求参加理论

培训;负责指导和监督试点企业建设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负责参与对试点企业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的评估验收;负责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在本行业(领域)的推广应用;按时向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进展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立工作,对本地、本行业、本单位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作出及时研究和安排。要明确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有关负责人专门负责,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安排专人具体负责,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及时制定建设方案,采取强有力措施,有序推进并按要求完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二)突出重点,切实做好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理论培训和企业自建的组织工作。各试点企业要安排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带队,从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部门选派有三年以上现场工作经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经过理论培训后能承担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的专业技术人员(受过职业安全健康体系认证培训人员优先)参加理论培训。带队负责人要切实增强团队意识,加强培训学习管理,确保参加培训人员做到真学实练,学有所获。理论培训结束后,试点企业要抓紧组织参加培训人员结合本单位

实际,研究制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上的有力支持,循序实施建设方案,并于 2013 年底前建立起适合本单位需要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

(三)落实责任,强化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督导和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的情况作为年度工作考核(企业年度绩效考核)、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和日常督导督查的重要内容。对已被选入试点建设却未组织人员参加培训、逾期未建立体系、考核不达标、验收不合格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评先评优等各类表彰资格;对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彰和奖励。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试点企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实施方案,抓紧安排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工作。各试点企业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前将具体方案分别报送省、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联系人:叶飞,联系电话:0398—2873525)

附件:1.三门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2.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试点企业名单

附件 1

三门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振清(副市长)

副组长:王明智(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灵法(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 员:周增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武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孙玉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菊霞(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安全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李灵法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

试点企业名单

序号	类别	企业
1	煤矿	义马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煤矿	义煤集团耿村煤矿

3	煤矿	渑池县九六八煤矿
4	煤矿	渑池县梁家洼煤业
5	非煤矿山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6	非煤矿山	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非煤矿山	河南文峪金矿
8	非煤矿山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9	非煤矿山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
10	非煤矿山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非煤矿山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	非煤矿山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矿山 (原义马煤业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矿山)
13	危化品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14	危化品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